

证券代码： 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19-052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42）。

2019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3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延迟至2019年5月14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更新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修订及完善。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批准，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2019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142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